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因事無暇共同辦理子(女)_____

查調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

查調_____年綜合所得稅籍資料

其他_____

茲同意由其父(母)_____單獨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_____分局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【備註】1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(民法第1089條)，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2. 法定文書之製作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字簽名；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(民法第3條)。